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的复函

市教育局：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商请制定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的函》(威教函字〔2021〕5号)收悉。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规定,结合该校办学条件和生均培养成本等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收费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普通高中班学费为每生每学期 15000 元,国际班每生每学期 25000 元;住宿费为每生每学期 2500 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

二、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三、其他事项按《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学校要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